

#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49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国道 310 线南移开封境（开封商丘交界至 S223 滑确线段）新建工程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其他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6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15年8月27日



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  
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15年8月27日